

北宋慶曆改革前後的外交政策

陶晉生

一、引言

二、慶曆時期的外交決策

三、北宋對契丹、西夏的政策

四、增幣交涉

五、宋遼夏三角交涉

六、外交與內政間的交互影響

七、結論

一、引言

宋仁宗(在位：西元一〇二三年至一〇六三年)慶曆年間(一〇四一年至一〇四八年)，宋朝既屢敗於西夏，又被迫增加對遼朝歲輸的金帛；而內部財用匱乏，盜賊蠭起。外患內憂，造成了北宋中期的危機。范仲淹、韓琦等為了重振國勢，發起改革運動。「慶曆改革」(一〇四三～一〇四四)雖然為時甚短，范、韓的理想未能實現，但是宋朝在對遼夏的外交方面，却能够扭轉處於「西北二敵」交侵的劣勢。

學者大都將當時外交上的成就，歸功於富弼。事實上在富弼的「增幣交涉」(慶曆二年，一〇四二)以後，國際局勢並未立即好轉。尤其對遼所增歲幣，一半是用來酬答契丹約東西夏之用。這一點未為學者注意。增幣交涉以後的外交，幸賴范仲淹主持大局，以余靖等與遼夏交涉，運用「以夷制夷」的策略，纔能够解除遼夏合力進犯的威脅，甚至促成遼夏之間戰爭的爆發。

由於「增幣交涉」以後，繼之以「慶曆改革」，外交方面的活動，不如內政方面的措施引人注目，所以史家對於當時外交上的建樹，尚無詳細的研究。筆者曾經對於「增幣交涉」以後的外交問題，作過初步的探究，^(註一)在本文中將作進一步的檢討。

(註一) 抽著「余靖與宋遼夏外交」，食貨月刊復刊第一卷第十期(一九七二)，534-539。

二、慶曆時期的外交決策

唐代三省六部的制度下，政策由貴族合議決定，經皇帝同意後，付諸實施。故唐代宰相和貴族的權力很大。宋代則三省六部都成為政策執行機關，而在皇帝周圍形成一些新的決策團體。宋初的中書門下長官是同中書門下平章事，不能兼管樞密院和三司的事務。因此學者認為宋代相權低落。(註二)但是中書省的職掌，根據宋史「職官志」是：

中書省掌進擬庶務，宣奉命令，行台諫章疏，羣臣奏請興辦改革，及中外無法式事應取旨事。……(註三)

其中「進擬庶務」，「行台諫章疏」，「興辦改革」及「中外無法式事」等，未嘗沒有決策的功能。門下省職掌，據宋會要輯稿為：

受天下成事。凡中書省、樞密院所被旨，尚書省所上有法式事，皆奏覆審駁之。若制、詔、宣、誥下，與奏鈔，斷案上，則給事中讀之，侍郎省之，侍中審之。進入被旨盡聞，則授之尚書省、樞密院。即有舛誤應舉駁者，大事則論列，小事則改正。……(註四)

可見門下省仍有封駁、論列和改正的權力。元豐新官制實施後，三省的功能仍然是「中書撰而議之，門下審而覆之，尚書承而行之。」(註五)

元豐新官制雖然形式上恢復唐制，但是內容却大有出入。三省實際上合而為一，門下，中書省稱為後省。門下中書侍郎皆由尚書左右僕射兼任，實際上左右僕射即將門下中書兩省掌握。因為這兩省原來功能不同，所以左右僕射的職掌亦不同，二者若對立時，正為維持勢力均衡的表現。(註六)不過這是仁宗以後的事。

宋承唐制設政事堂，為羣臣議政之所。宰相應當與羣臣在御前商討政策，亦即集議或廷議。明道二年（一〇三三），殿中侍御史段少連言：

(註二) 錢穆，「論宋代相權」，宋史研究集第一輯（臺北，一九五八），頁四五五～四六二。宋開國時宰相權力確實不大。長編（李彥肅資治通鑑長編簡稱，世界書局輯本）卷六，乾德三年五月，是月條：「時務多歸樞密院，宰相備位而已。」

(註三) 宋史（仁壽本）卷一六一。

(註四) 宋會要輯稿三，頁2372。

(註五) 李心傳，建炎以來朝野雜記（聚珍叢書本），甲集卷十，「丞相」條。

(註六) 宮崎市定，「宋代官制序說」，列入佐伯富編，宋史職官志索引（京都：京都大學東洋史研究會，一九六三），頁16-22。

國家每有大事，必集議於尚書省，所以博訪議論，審決是非。近詳定章獻明肅皇太后、章懿皇太后升祔事，而尚書省官有帶內外制或兼三司副使，多移文不赴。且帶職尚書省官，皆一時之選，宜有建明。而反以職任自高，輒不赴集，誠未副朝廷博謀之意。請自今每有集議，其帶職尚書省官，如託事不赴者，以違制論。(註七)

朝廷聽從了段少連的建議，自此沒有負實際行政責任的帶職尚書省官，都必須參加集議。慶曆三年(一〇四三)，知制誥田況建議臺諫官也應當參加議事，仁宗下詔，令諫官日赴內朝。(註八)

此外，還有「轉對」的規定。真宗咸平三年(一〇〇〇)，下詔「令常參官轉對如故事。」(註九)「在外文武羣臣，未預次對者，各許上封奏事。」(註一〇)

批評宋代相權過小的學者，常以宰相不知兵爲證據。這一點北宋君臣也考慮到，並且有補救的辦法。真宗時凡邊事必與宰相商議：

上每得邊奏，必先送中書。謂畢士安、寇準曰：軍旅之事，雖屬樞密院，然中書總文武大政，號令所從出。卿者李沆或有所見，往往別具機宜。卿等當詳閱邊奏，共參利害。勿以事干樞密院而有所隱也。(註一一)

景德四年(一〇〇七)，又下詔規定：

自今中書所行事關軍機及內職者，報樞密院。樞密院所行事關民政及京朝官者。報中書。(註一二)

仁宗時代，邊事再起。康定元年(一〇四〇)，丁度主張中書與樞密二府通議兵民之政，富弼請求宰相兼樞密使。仁宗下詔樞密院：「自今邊事與宰相張士遜、章得象參議之，即不許簽檢。」(註一三)中書省別置廳，與樞密院議邊事。(註一四)慶曆二年

(註七) 長編卷一一二，明道二年七月己巳。

(註八) 同上卷一四二，慶曆三年八月戊戌。

(註九) 同上卷四七，咸平三年十一月壬午。

(註一〇) 同上卷四七，十二月丙寅。

(註一一) 同上卷五七，景德元年八月丁酉。

(註一二) 同上卷六五，景德四年閏五月丁丑。

(註一三) 同上卷一二六，康定元年二月丁酉。三月庚辰決定仍書檢從。

(註一四) 同上卷一二六，康定元年三月癸未。

(一〇四二)，張方平建議廢樞密院，俾朝廷政令皆自中書出：

朝廷政令之所出在中書。若樞密院則古無有也，蓋起於後唐權宜之制，而事柄遂與中書均分。軍民爲二體，則文武爲兩途。爲政多門，自古所患。今朝綱內弛，邊事日生。西戎北狄，多有憑陵中夏之志。……陛下試思臣前議，斷自淵衷，特廢樞密院。或重於改爲，則請併本院職事於中書。……(註一五)

方平奏入，因爲富弼亦曾建議宰相兼樞密使，朝廷遂採用富弼的意見：

初，富弼建議宰相兼樞密使。上曰：軍國之務，當悉歸中書。樞密非古官。然未欲遽發，故止令中書同議樞密院事。及張方平請廢樞密院，上乃追用弼議，特降制命[呂]夷簡判院事，而[章]得象兼使，[晏]殊加同平章事，爲使如故。(註一六)

慶曆三年九月，仁宗開天章閣，討論邊事，命范仲淹等條上改革計畫。(註一七)這些都是邊事緊急時政府採取的權宜措施。到了慶曆五年，罷宰相兼樞密使，但是仍令樞密院，凡軍國機要必須與宰臣商議：

罷宰臣兼樞密使。時賈昌朝、陳執中言：軍民之任，自古則同。有唐則命樞臣專主兵務，五代始令輔相亦帶使名。至於國初，尙沿舊制。乾德以後，其職遂分，是謂兩司，對持大柄。實選才士，用講武經。向以關陝未寧，兵議須壹；復茲兼領，適合權宜。今西夏來庭，防邊有序，當還使印，庶協邦規。臣等願罷兼樞密使。既降詔許之，又詔樞密院：凡軍國機要，依舊同商議施行。

(註一八)

以上大致說明了慶曆三年至五年這段期間，中央政府決策的情況。當時的決策是和太平時期不同的，可以說是君臣合力，集思廣益，來應付邊事。不但集議加強了功用，諫官也參與大計。宰相兼任樞密使，總軍國大政，在政策的執行方面，行政效率

(註一五) 永樂大典卷一二四〇〇引長編，慶曆二年七月壬寅朔。宋史卷三一八本傳：「夏人寇邊，方平首乞合樞密之職于中書，以通謀議。帝然之，遂以宰相兼樞密使。」參看王鞏，「張方平行狀」，在張方平，樂全集（四庫全書珍本初集），附錄，頁五下。

(註一六) 長編同上，七月戊午。

(註一七) 同上卷一四三，慶曆三年九月丁卯。

(註一八) 同上卷一五七，慶曆五年十月庚辰。又卷一六〇，慶曆七年五月辛丑，詔：「西北二邊有大事，自今令中書樞密院召兩制以上同議之。」

也因而提高。

除了在制度方面為因應變局而作了以上的改革外，人的因素也應當一提。主持慶曆元年、二年對遼夏外交的人物是呂夷簡（九七九～一〇四四）、章得象和晏殊。呂夷簡深得仁宗信任，亦頗專權。宋史本傳說：「元昊反，四方久不用兵，師出數敗。契丹乘之，遣使求關南地。頗賴夷簡計畫，選一時名臣報使契丹，經略西夏，二邊以寧。」（註一九）章得象據本傳，對於朝政，「無所建明。」晏殊則掌人材的進用：「范仲淹、孔道輔皆出其門。及爲相，益務進賢材。而仲淹與韓琦、富弼皆進用。至於臺閣，多一時之賢。」（註二〇）哲宗元符二年（一〇九九），君臣討論邊事時，談及慶曆年間的外交，有這樣一段記載：

是日，上以西人叩關請命，甚悅。輔臣皆言：祖宗以來，邊事未嘗如此。元昊猖狂，朝廷之遣使告北敵，令指約。……上曰：慶曆中乃至于求北敵。〔章惇〕曰：此是呂夷簡及臣從祖得象爲此謀，其人皆無取，故至於此。及富弼奉使，增歲賂二十萬，半以代關南租賦，半以爲謝彈遏西戎之意。曾布曰：近世宰相，呂夷簡號有才，其措置猶如此。……（註二一）

可見呂夷簡、章得象是主持外交大計的主要人物。這段記載中提及的「增歲賂」，就是「增幣交涉」。「求北敵」則爲「以夷制夷」策略在宋代的運用，由呂夷簡開其端，范仲淹繼續執行。（註二二）

呂夷簡專任軍國大事，直到慶曆二年冬，感風眩，三、五日一入朝。三年三月罷相。韓琦、范仲淹於慶曆三年三月並任樞密副使（杜衍是樞密使）。七月，范仲淹參知政事，富弼樞密副使。雖然宰相是晏殊、章得象和杜衍，但是在外交決策上最有影

（註一九）宋史卷三一一。參看張方平撰神道碑，樂全集卷三十六，頁八上：「上體愛人之心，密講和戎之畫。……後諸路防禦益嚴，夏人通款納誓，訖如公策。」

（註二〇）同上。又宋祁，「文憲章公墓誌銘」，景文集（聚珍叢書）卷五十九，頁三下亦無章得象的具體貢獻。歐陽修，「晏公神道碑」，歐陽文忠公文集（四部叢刊）卷二十二，頁十上，則說晏殊「卒能以謀臣元昊，使聽納東，乃還其王號。」

（註二一）長編卷五〇六，元符二年二月甲申。

（註二二）關於呂夷簡和范仲淹，看劉子健，歐陽修的治學與從政（香港：新亞研究所，一九六三），頁一四二～一七〇；王德毅，「呂夷簡與范仲淹」，史學叢刊第四期（一九七一），八五～一九。

響力的是范仲淹，至四年六月出爲宣撫使止。(註二三)

自西夏叛宋以後，關於邊事的討論，史籍中真是連篇累牘。即使在呂夷簡當政時期，仍不得不參考衆人的意見。范仲淹、韓琦當政時，更是言路大開。韓琦對於當時的情況有如下的敘述：

慶歷初，仁宗御天下久，周悉時敝。重以西師未解，思欲整齊衆治，以完太平。登進輔臣，必取人望；收用端鯁，以增諫員。……時正獻杜公[衍]，文正范公[仲淹]、今司空富公[弼]皆在二府。公[歐陽修]每勸上乘間延見，推誠咨訪。上後開天章閣，召諸公詢究治本，長策大議，稍稍施用。紀綱日舉，僥倖頓絕。……(註二四)

慶曆四年，共同提出對付契丹要求的方案的大臣，包括丁度、王堯臣、吳育、宋祁、孫抃、張方平、歐陽修、王拱辰及沈邈。此外另提不同意見的有余靖、富弼和蔡襄。(註二五)由此可見羣臣參與決策的一斑。

三、北宋對契丹、西夏的外交政策

自元昊舉兵叛宋，北宋朝廷戰守之議不一。仁宗（在位：一〇二三～一〇六三）用韓琦、范仲淹經略西事。范仲淹主張守禦。(註二六)康定元年（一〇四〇）六月，仁宗以范、韓並爲陝西經略安撫副使（安撫使是夏竦）。慶曆元年，朝廷用韓琦所畫攻策，而仲淹不肯輕易出師。(註二七)二月，韓琦出兵，大敗於好水川，任福戰死。

宋軍既無力再戰，朝廷遂用范仲淹的守策，不復出兵。范仲淹私自致書元昊招納，曾引起一陣風波。(註二八)至慶曆元年冬，張方平上疏，請乘南郊大禮時，特降赦文招納元昊，並且強調「自古以來論邊事者，莫不以和戎爲利，征戍爲害。」仁宗

(註二三) 范仲淹主持外交大計，詳下文。歐陽修撰「范公神道碑」，歐陽文忠公文集卷二十，頁十二下至十三上，及宋史卷三一四本傳，皆僅及慶曆改革而已。

(註二四) 韓琦，「歐陽公墓誌」，安陽集（四庫全書珍本四集）卷五十，頁三下至四上。

(註二五) 參看拙著，「余靖與宋遼夏外交」，536-537。

(註二六) 長編卷一二七，康定元年五月甲戌。范仲淹的攻守策略，見慶曆元年十月所上（據年譜）的「上攻守二策狀」，范文正公集（四部叢刊）卷五，十四上至十七下：政策應佔有利據點，然後「堅壁清野以困之。」守策則主興營田，「假土兵弓手之力，以置屯田，爲守之利也。」

(註二七) 長編卷一三一，慶曆元年二月辛巳。

(註二八) 原書見長編卷一三〇，元年正月，是月條。

「喜曰：是吾心也。令方平以疏付中書，呂夷簡讀之，拱手曰：公言及此，社稷福也。」（註二九）自此對西夏的政策是以議和為主。

在契丹要求北宋歸還關南十縣以前，已經有宋人認為西夏和契丹可能有密切的勾結，將共同向北宋榨取利益。寶元二年（一〇三九），富弼已經作此猜測：「西北相結，亂華為虞。自古聞之，於今見矣。頃者元昊援契丹為親，私自相通，共謀寇難。綏者指為聲勢，急則假其師徒。至有犄角為奇，首尾相應。彼若多作牽制，我則困於分張。蓋先已結大敵之援，方敢立中原之敵。」（註三〇）防守西陲的將官劉平也認為如果西夏「約契丹為表裏，則西北之患，未可測矣。……恐北狄謂朝廷養兵百萬，不能制一小戎，有輕中國之心。或元昊潛與契丹結為聲援，以張其勢，則安能滅西戎以應河北？譬如一身二疾，不可並治；必輕者為先，重者為後也。」（註三一）到了慶曆元年冬，知并州楊偕指出「今契丹又與西賊共謀，待冰合來攻河東。若朝廷不思禦捍之計，而修築遠寨，是求虛名而忽大患也。」（註三二）

同時，有若干人主張採用「以夷制夷」或「以夷攻夷」的辦法，來對付西夏。最早主張增歲幣以結契丹，及倚契丹為援來破西夏的，是知延州范雍。他在康定元年請朝廷遣使約契丹出師為助，並且再結嘉勒斯賚為援。如能得綏、宥、銀、夏數州，「即每歲更增賜契丹十萬，縱未能必取，亦可破其借助之謀也。」（註三三）此外，吳育主張通回紇以破元昊，（註三四）石延年請結回紇、嘉勒斯賚、吐蕃，實行「以夷狄攻夷狄」之術。（註三五）

康定元年（一〇四〇）六月，遣郭頡、夏防使契丹，通知用兵西邊。當時有人認為「元昊潛結契丹，恐益為邊患。」故遣使連絡契丹。（註三六）

（註二九）長編卷一三四，十月壬寅。張方平「行狀」（樂全集附錄）：「仁宗喜曰：此朕心也。至中書，又詳白執政，嘉奏也，非君孰發此者。郊禮成，肆大賓，赦文所載，皆如公請。由是西賊通間、遣使、至于納款、解兵、息民，公啓之也。」（頁六上下。）

（註三〇）長編卷一二四，寶元二年九月，是月條。

（註三一）同上卷一二五，十二月，是月條。

（註三二）同上卷一三四，慶曆元年十月丁亥。

（註三三）同上卷一二六，康定元年二月己酉。

（註三四）同上，三月辛酉。

（註三五）同上卷一二七，四月丁亥。

（註三六）同上卷一二八，六月乙丑。

一年後，張方平又提出聯契丹制西夏的主張。他在慶曆元年三月所上的「平戎十策」中，建議遣使與契丹交涉，以達到「以夷制夷」的目的。亦即他的「伐交」之策，防止契丹與西夏在對宋政策方面採取一致的步驟。他說：

……今其〔契丹〕與我之和好也在外，而其與戎〔西夏〕之和好也在內。外雖我睦，陰爲戎助。此又不可不慮也。示我之有禮，防彼之有辭，此爲事機，不可失也。臣願遣使一介，齎書一函，示之以元昊背義之由，朝廷備禦之意。其書曰：夏州自德明以來，受恩于國。至于元昊，撫綏彌隆。今忽恣睢，虧廢貢職。藩臣阻命，法當致討。如聞元昊違彼婚姻，遽與間罪之師，實損與國之好。彼誠矜其狂易，遺喻此情。若元昊悔過改圖，效誠請命，則我爲之寬宥，待之如初。誠元昊不稟訓辭，居然復扈，違我二國之命，自恃獨夫之強，則當明下詔書，削其爵命。申勅守將，蕩除鯨鯢。如此則我於契丹以元昊之故，益示敦睦之道；契丹于我，雖元昊之姻，莫與間嫌之說。雖未能破彼之交，而我之親鄰伐叛，兩有辭矣。(註三七)

很明顯的這一政策即使達不到以夷制夷的目的，也有離間敵人，或至少加強與契丹邦交的作用。除張方平外，益州草澤張愈也作同樣的建議，請「遣使諭契丹，俾與西夏相攻，庶可完中國之力。」很受呂夷簡的重視。(註三八)當慶曆二年契丹向北宋要求關南地的時候，「以夷攻夷」的議論已經成熟，而且爲當政者所採用。(註三九)但是也有人反對這一計畫，如賈昌朝：

議者又欲以金繪啗契丹，而使平夏州。公〔昌朝〕言：吐蕃尙結贊欲助唐復京師，而宣公數諫止之。後得諜者，乃朱泚賂吐蕃，欲使陰爲之援。今契丹乘元昊叛，有求于我，未必遽肯出兵；就使兵出，而小有勝，何以塞其貪鷙之心？時方命公使契丹，于是力辭其行。(註四〇)

(註三七) 張方平，樂全集卷十九，頁十六上至十七下，「伐交」。據李燾考證，「平戎十策」係於慶曆元年所上。看長編卷一三一，慶曆元年三月戊午條小注。

(註三八) 長編卷一三三，慶曆元年九月辛酉。

(註三九) 王安石撰賈昌朝「神道碑」云：「執政議使契丹攻元昊。」見臨川先生文集(四部叢刊)卷八十七，頁三上。並參看本文第二節註二一有關引文。

(註四〇) 王珪，「賈文元公昌朝墓誌銘」，華陽集(聚珍叢書)卷三十七，頁五上下。永樂大典卷一二四〇〇引長編，慶曆二年十月戊辰略同。參看王安石撰賈昌朝「神道碑」，「碑」云：「乃言所以待夷狄者六事，上皆行其策。」

後來余靖也批評出使契丹的梁適辦理外交失策：

況梁適失詞，敵人溪望已久。事成而謝之亦有害；事成而不報亦有害。謝之之害小，而不報之害大。此又將來之患也。（註四一）

又說：

臣竊思之：朝廷於西北大事，前後處置失錯，所以敵人乘寡肆其憑陵。今者使來，必此之故。切緣元昊累世稱藩，一日潛叛，招撫出討，當自圖之。而乃屈中國之威，假契丹之援。借人之勢，權在他人。此謀始之失也。（註四二）

宋人實行「以夷制夷」的政策，是否有效，要看契丹對宋夏的政策而定。當慶曆二年，契丹謀取關南地時，志在取得實利，實在沒有替北宋去約東西夏的可能。以下略述契丹的對宋政策。

遼聖宗時代，宋遼兩國之間有相當親密的外交關係。興宗於西元一〇三一年就位後，一方面西夏與北宋連年作戰，契丹有可乘之機；另一方面興宗想要「一天下」。契丹的對宋政策遂發生了變化。遼史載：

重熙六年[一〇三七]，……是時帝欲一天下，謀取三關。集羣臣議。蕭惠曰：兩國彊弱，聖慮所悉。宋人西征有年，師老民疲。陛下親率六軍臨之，其勝必矣。蕭孝穆曰：我先朝與宋和好，無罪伐之，其曲在我。況勝敗未可逆料。願陛下熟察。帝從惠言。（註四三）

又載：

時天下無事，戶口蕃息。上富于春秋，每言及周取十縣，慨然有南伐之志。羣臣多順旨。（註四四）

興宗雖然決定圖謀關南十縣，但是採取的方式却不是發動戰爭，這是由於聽從了張儉的建議：

上將親征，幸儉第。……進葵羹乾飯，帝食之美。徐問以策。儉極陳利害，且

(註四一) 長編卷一五〇，慶曆四年六月戊戌余靖之奏。

(註四二) 同上卷一五一，八月戊戌。

(註四三) 遼史卷九十三，「蕭惠」傳。

(註四四) 同上卷八十七，「蕭孝穆」傳。孝穆則指出：「今國家比之曩日，雖曰富強，然勦臣宿將，往往物故。」

曰：第遣一使問之，何必遠勞車駕？上悅而止。(註四五)

遼重熙十年（一〇四一）十二月，興宗決策向宋索取後周舊割關南十縣地，遣蕭蕡、劉六符使宋，提出要求。並且議伐宋，詔諭諸道。

四、增幣交涉

宋人在慶曆元年（即遼重熙十年）十月，就開始接到「契丹將謀入寇」的邊報。河北轉運司請調夫修二十一州州城。(註四六)二年二月，契丹聚兵幽、薊，遣使致書，索取關南地。宋方情報工作做得很好，知保州衣庫使王果先購得其書稿，獻朝廷，且言：「契丹潛與昊賊相結，將必渝盟。請自廣信軍以西，緣山口，賊馬出入之路，預爲控守。」杜維序亦購得書稿。(註四七)朝廷既知契丹動向，遂積極作應變準備。

遼使於次年三月下旬抵汴京，呈遞國書，提出要求，並且問宋伐夏之故。(註四八)宋廷得書，「朝廷議所欲與，不許割地，而許以信安僖簡王允寧女，與其子梁王洪基結昏，或增歲路。獨富弼以結昏爲不可。」(註四九)也就是宋朝拒絕割地，聯姻或增加歲幣則可以商量。

四月，宋遣右正言知制誥富弼爲回謝契丹國信使，符惟忠爲副使（符惟忠於道中病卒，以張茂實代替）。宋朝國書婉拒了獎丹的要求，並且答復契丹問伐夏這一點：「元昊賜姓稱藩，稟朔受祿。忽謀狂僭，俶擾邊陲；曩議討伐，已嘗聞達。及此西征，豈云無報？」(註五〇)宋朝準備向契丹讓步的條件有兩個，即結婚或增歲幣，由契丹選擇。(註五一)

在富弼與劉六符、遼興宗的談判過程中，契丹堅持割地，而富弼不與，並且表示如果北朝必欲得地，則宋方不惜用兵。契丹見宋使態度堅決，乃退而求聯姻。劉六符

(註四五) 同上卷八十，「張儉」傳。

(註四六) 長編卷一三四，慶曆元年十月戊寅。

(註四七) 永樂大典卷一二三九九引長編，慶曆二年二月丁丑，及李燾小注。又有歸明人梁濟世言契丹將請割地。見宋會要輯稿卷五二五七，慶曆二年三月（頁7698）。

(註四八) 契丹國書見永樂大典卷一二三九九引長編，慶曆二年三月己巳，及契丹國志卷二十。

(註四九) 永樂大典卷一二三九九引長編，慶曆二年三月己巳。

(註五〇) 宋國書見同上四月庚辰。

(註五一) 同上，七月壬戌：「初，富弼、張茂實，以結昏及增歲幣二事，往報契丹，惟所擇。」

告訴富弼：「然金帛必不欲取，惟結昏可議爾。」但是富弼主張增幣，強調如果聯姻，南朝嫁長公主資送不過十萬緡，「由是虧結昏之意緩。」（註五二）

富弼等返國後，七月癸亥（二十一日），再度出使。這一次帶着國書二封，誓書三封。主要條件是：「議昏則無金帛。若契丹能令夏國復納欵，則歲贈金帛二十萬，否則十萬。」（註五三）也就是準備了三種條約，供契丹選擇。

八月，富弼等至契丹清泉淀金虧館。遼興宗選擇增歲幣二十萬的誓書。（註五四）九月，派遣耶律仁先、劉六符以契丹誓書至宋廷，求歲幣稱納。結果朝廷從晏殊議，許稱納字。在誓書中載明：「別納金幣之儀，用代賦稅之物。」增幣的名義是代替關南十縣的賦稅。（註五五）條約中雖然沒有寫明遼廷將下詔給西夏，但是另外在國書中指出這一點。（註五六）

在這次交涉中，興宗沒有決心侵略宋朝。他的主要目的是乘人之危，從中取利。而興宗在不能取得關南地，退而求其次的時候，想要兩國建立實際的親戚關係。他並不要求增加歲幣，增歲幣是宋人自願提供的條件。就宋朝而言，聯姻就是「和親」，其屈辱程度超過增幣，所以最後寧願國家財政增加長期的負擔。宋人對於「和親」的態度，如夏竦作「平邊頌」稱讚澶淵之盟，在序中寫道：

無窮兵之忿，無和親之弱，無飛芻輦轂之勞，無迎降畜附之費。……得禦戎之上策。（註五七）

又如賈昌朝在增幣交涉中，也極力反對聯姻，認為「和親辱國，而尺地亦不可許。」（註五八）

（註五二）同上。

（註五三）永樂大典卷一二四〇〇引長編，二年九月癸亥。

（註五四）同上。

（註五五）同上，九月乙丑。但宋會要輯稿卷五二五七（頁7699）無納字，作「每年更增絹十萬疋，銀十萬兩。」遼史則載歲幣稱「貢」，見卷十九「興宗紀」及卷八十六「劉六符」傳，卷九十六「耶律仁先」傳。參看姚從吾，遼金元史講義——甲、遼朝史（臺北：正中書局，一九七二），頁二四六。

（註五六）宋大詔令集（一九六二年排印本）卷二二八，頁八八四：「故富弼等行，具令咨述。及得答書，謂欲告諭元昊，俾之歸款。」

（註五七）夏竦，文莊集（四庫全書珍本初集）卷二十，頁二下。

（註五八）永樂大典卷一二四〇〇引長編，慶曆二年十月戊辰。王珪，「賈文元公昌朝墓誌銘」，華陽集卷二十七，頁五上：「契丹遣使求關南之地，且議和親。復爲館伴使。公言：和親辱國，而尺地不可許。……」

雖然如此，在不割地的原則下，聯姻仍是宋人先提出來的。這次交涉最後以增幣訂約，是富弼在實際談判時，努力達成的結果。富弼也是反對和親的，范純仁有如下的敘述：

仁宗遣御史中丞賈文元公館伴。不許割地，而許以結婚。將以太宗親孫允寧之女嫁其子梁王，或止增歲幣〔原文〕。公聞之，語所親曰：北虜無名肆慢，朝廷遽有許與。若增歲幣猶可，如結婚其可哉？（註五九）

增幣交涉雖然使宋朝蒙受了很大的損失，但是歲幣中的十萬金帛是契丹答應約東西夏的代價。在這方面未嘗沒有收穫，那就是下文要分析的宋朝「以夷制夷」政策的實現。在討論該政策之前，尚需指出宋人對契丹增歲幣，甚至情願用「納」字，是外交上尊重契丹的表現。至於西夏，宋朝可以給予歲賜，在名分上却不肯讓步。范仲淹的意見可以作為代表：

自古四夷在荒服之外，聖帝明王，恤其邊患，柔而格之，不客賜與。未有假天王之號者也。何則？與之金帛，可節儉而補也；鴻名大號，天下之神器，豈私假於人哉？唯石晉藉契丹援立之功，又中國逼小，纔數十州，偷生一時，無卜世卜年之意。故薦號於彼，壞中國大法。而終不能厭其心，遂爲吞噬，遂成亡國。一代君臣，爲千古之罪人。自契丹稱帝，滅晉之後，參用漢之禮樂，故事勢強盛，常有輕中國之心。我國家富有四海，非石晉逼小偷生之時。元昊受朝廷爵命，非有契丹開晉之功。此不可許一也。（註六〇）

這種看法，充分顯示當時宋人對遼夏的態度不同，因此對遼夏的政策也不同。此外，西夏對遼稱臣的事實，也是使宋人不得不慎重考慮名分的重要原因。（註六一）

五、宋遼夏三角交涉

慶曆二年訂立的增幣條約中，並沒有載明契丹「令夏國復納欵」的條件。當時與

（註五九） 范純仁，「富公（弼）行狀」，范忠宣公集（康熙四十六年刻本）卷十七，頁七上。又韓維記其事云：「初，敵欲得晉祖所與關南十縣者，朝廷不許，而議欲結婚。以宗室允寧女嫁其子梁王。或增歲貲。公聞之，謂所親曰：北虜無名肆慢，不得已者，可少增歲幣，奈何以婚姻許之？」見所撰富弼墓誌，南陽集（四庫珍本二集）卷二十九，頁十五下。

（註六〇） 趙汝愚，宋名臣奏議（四庫全書珍本二集）卷一三三，頁二十八上下。

（註六一） 參看拙著「余靖與宋遼夏外交」，533。

宗決定增幣二十萬，則是他答應宋方條件，去約東西夏的明證。二年十月，宋朝派遣右正言知制誥梁適爲回謝契丹國信使。梁適出使，負有要求興宗履行諾言，對西夏施壓力的使命，揭開了北宋「以夷制夷」外交的序幕。

梁適與契丹的交涉，詳情不得而知。司馬光記其事道：

會梁適使契丹，契丹主謂適曰：元昊欲歸欵南朝，而未敢。若南朝以優禮懷來之，彼必洗心自新矣。(註六二)

李燾於長編中，已辯明元昊欲與北宋議和，消息非梁適傳回。劉六符或繼劉六符至宋廷的蕭偕都可能在梁適使還之前通知宋人。(註六三)王珪撰「梁適墓誌」云：

契丹遣劉六符來報元昊欲納欵。朝廷命公復聘契丹。已而元昊果令賀從勗齋表至境上。又命公使延州，遂定元昊復臣之禮。(註六四)

可見梁適出使的重要。長編載韓琦於慶曆三年七月癸巳上章中，提及契丹勸元昊納欵之事，引遼朝答宋朝國書：

梁適口陳夏臺之事，已差右金吾衛上將軍耶律祥、彰武軍節度使王惟吾齋詔諭元昊，令息兵。況其先臣德昭，北朝曾封夏國主，仍許自置官屬。至元昊亦容襲爵。自來遣人進奉，每辭見燕會，並陞坐於矮殿。今兩朝事同一家，若元昊請罪，其封冊禮待亦宜一如北朝。(註六五)

可見契丹假定西夏與宋議和，仍然向宋稱臣。遼史亦載：「遣同知析津府事耶律敵烈、樞密院都丞旨王惟吉諭夏國與宋和。」(註六六)以上足以證明梁適達成了請契丹令西夏息兵的任務。

元昊接到契丹的詔書以後，很快的就派遣六宅使伊州刺史賀從勗與宋議和。在西夏呈宋朝的書信中，元昊自稱「男邦泥鼎國烏珠郎霄上書父大宋皇帝」，而未稱臣。賀從勗又稱：「契丹使人至本國，稱南朝遣梁適侍郎來言，南北修好已如舊，惟西界未寧。知北朝與彼爲婚姻，請諭令早日通和。故本國遣從勗上書。」(註六七)

(註六二) 司馬光，涑水紀聞(聚珍叢書)卷十，頁七下。

(註六三) 永樂大典卷一二四〇〇引長編，是歲條小注。

(註六四) 王珪，「梁莊肅公適墓誌銘」，華陽集(聚珍叢書)卷三十七，頁二十六下至二十七上。

(註六五) 長編卷一四二，慶曆三年七月癸巳。

(註六六) 遼史卷十九，重熙十二年(一〇四三)正月辛未。

(註六七) 長編卷一三九，慶曆三年正月癸巳。

西夏沒有向宋朝稱臣的誠意，引起了宋朝大臣議論紛紛，不贊成朝廷接受西夏的要求。韓琦懷疑西夏與契丹「有合從之策，夾困中原。」而實際上元昊確曾於慶曆三年七月要求與契丹侵宋，但是被契丹拒絕。(註六八)

不僅如此，在契丹拒絕與西夏合兵後，夏人開始侵擾契丹邊境，招誘部落，以致慶曆四年五月，遼興宗決定討伐西夏。(註六九)元昊為恐兩面受敵，當即向宋稱臣，自號夏國主，遣楊守素與宋議和。(註七〇)

七月，遼朝突然遣使到宋廷，告知即將伐夏，以「元昊負中國，當誅」為藉口。並且希望在遼夏交戰時，如果元昊請求向宋稱臣，宋廷予以拒絕。(註七一)興宗的國書原文，有兩段是這樣的：

蠭爾元昊，早負貴朝。疊遣林牙，齎詔問罪。尙不悛心，近誘過邊民二三百戶。今議定秋末親領師徒，直臨賊境。

恐因北軍深入，欲附貴朝，或再乞稱臣，或依常作貢。緬維英晤，勿賜允從。

(註七二)

范仲淹不相信契丹竟將征討西夏，認為「元昊或納誓書，既不可阻。今契丹所請，或即阻之，誠朝廷之所重也。然契丹元昊本來連謀，今日之情未可憑信。」(註七三)主張不宜拒絕元昊求和。一般大臣則建議朝廷「於契丹回書中言：已降詔與元昊，若其悔過，歸順貴國，則本朝許其欵附。若執迷不悟，則議絕未晚。」(註七四)亦即宋廷是否接受西夏稱臣，要看契丹的態度而定。

祇有余靖提出不同的意見，結果為朝廷採納。回契丹國書，是照余靖的意思。宋大詔令集錄其全文：

頃者元昊不庭，傲擾西鄙。以其罪在首惡，國人何辜，但發軍備邊，以防寇

(註六八) 挑著，「余靖與宋遼夏外交」，535。

(註六九) 遼史卷一一五，「夏國」傳。夏人招誘黨項始於十月。

(註七〇) 長編卷一四九，慶曆四年五月丙戌。參看宋史卷四八五，「夏國」傳。

(註七一) 長編卷一五一，慶曆四年七月癸未。

(註七二) 宋大詔令集卷二三二，「答契丹勸和西夏書」附「又回劄子」，係元符二年四月辛卯遼泛使蕭崇等回國，宋廷所致國書。這兩段國書原文，是宋國書所引，宋會要輯稿、宋史、遼史皆不載。又見長編卷五〇九，四月辛卯，其中「北軍」作「此軍」。

(註七三) 長編卷一五一，七月癸未。

掠。前年蕭英來，得書謂元昊稱藩尙主，是甥舅之親。本來所謂出兵則恐違鄰好，縱寇則深害邊人。故富弼等行，具令咨述。及得答書，謂欲告諭元昊，俾之歸欵，即未嘗議及西討。去春元昊曾遣人屢至，猶未盡率朝會。今夏再有奏來，名體始順。然以未行冊命，故未及修報。今耶律元衡至，聞元昊誘過邊民，議定親領師徒，直臨賊境。且言恐北軍深入，元昊却於本朝稱臣作貢，約以勿從者。蓋是北朝未知元昊今夏有奏來，名體已順，遂及此議。若以其於北朝失事大之禮，則自宜問罪；若以其於本朝稽効順之故，則不煩出師。況今月五日延州奏，元昊已遣楊宗素齎誓文入界。若不依自初約束，則猶可沮還。如盡已遵承，則南朝何以却之？緬懷英聰，深垂體照。(註七五)

這封國書中提及欲告諭元昊的契丹答書，較梁適出使以後契丹所作答書（參見前文韓琦所上奏章中引述的那一封）為早。值得注意的是，當時既未「議及西討」，宋遼兩國自無聯合抵制西夏之理。所以國書中最後強調西夏已經和宋朝達成和議，宋方很難拒絕西夏的稱臣入貢。

宋朝命令余靖出使，轉達此意。遼史記載余靖的使命是：「宋以親征夏國，遣余靖致驟禮。」(註七六)余靖回國後的報告，主張朝廷從速封冊元昊，使元昊得以專力與契丹交戰。富弼和蔡襄都有同樣的看法。(註七七)於是宋朝於慶曆四年九月，先移文夏人，告知即將封冊。(註七八)十二月，正式冊命元昊為夏國主。雖然封冊之禮因為朝廷一度遲疑而耽擱了若干時日。但是實際上宋朝九月的移文必已促成了夏人對抗契丹的決心。(註七九)

同時，契丹積極準備伐夏。重熙十三年（一〇四四）九月，會大軍於九十九泉。十月，祭天地，射鬼箭。元昊上表謝罪，並兩度遣使至契丹。第二次元昊親率黨項三

(註七四) 同上卷一五一，八月乙未。

(註七五) 宋大詔令集卷二二八，頁八八四。長編卷一五一，八月戊戌所載，僅有「若以其於北朝失事大之禮」以下。

(註七六) 遼史卷十九，重熙十三年九月戊辰。

(註七七) 抽著「余靖與宋遼夏外交」，537。

(註七八) 長編卷一五二，九月甲申。王珪撰「梁適墓誌」云：「又命公使延州，遂定元昊復臣之禮。」此時與夏人交涉的是梁適。

(註七九) 抽著「余靖與宋遼夏外交」，537。

部來。興宗詔蕭惠詰其納叛背盟，元昊伏罪。賜酒，許以自新。但是羣臣以大軍已經集結，仍宜進兵。於是大戰爆發。遼史載契丹襲殺夏人數千，但是駙馬都尉蕭胡覩亦爲夏人所執。(註八〇)蕭惠傳則載契丹爲夏人「蹂躪而死者不可勝計。」(註八一)

興宗一意欲征討夏國，是爲了懲罰元昊不聽指揮，招誘契丹境內的黨項部落，以及妄自尊大。據余靖的觀察：

昨梁適使契丹之時，國主面對行人，遣使西邁，意氣自若。自言指呼之間，便令元昊依舊稱臣。今來賊昊不肯稱臣，則是契丹之威，不能使西夏屈伏。(註八二)同時人田況(一〇〇五～一〇六二)記其事道：

富弼使契丹報聘，再立盟約。時呂夷簡方在相位，命弼諷契丹，諭元昊使納款。宗真當是其言，謂可指麾立定。退、遣使元昊，諭以朝廷之意。元昊但依隨而已。及楊守素至延州，道元昊語曰：朝廷果欲議和，但當下諭本國，何煩轉求契丹?界夾西夏部落宋家等族離叛，多附元昊。契丹以詞責問，元昊辭不報。自稱西朝，謂契丹爲北邊。又言清戢所管部落，所貴不失兩朝歡好。宗真既以彊盛夸於中國，深恥之，乃舉衆西伐。……(註八三)

他認爲元昊不滿契丹下詔命其與宋議和，而興宗則以不能約東契丹爲恥。富弼則認爲契丹與夏人發生衝突，是元昊不滿契丹「背約與中國復和。元昊怒契丹坐受中國所受之幣，因此有隙。屢出怨辭。契丹怒其侵軼，於是壓元昊之境。」(註八四)

田況又指出興宗與元昊間因興平公主之死，早有嫌隙存在：

夏國元昊娶契丹女，僞號興平公主，乃宗真之姊也。元昊待之甚薄，因病被脫，元昊亦不視之，以至於歿。宗真雖怨恨，然亦無如之何。但遣使慰問之而已。朝廷不知其故，以爲元昊畏耶律之強，諷宗真使促元昊歸款，失之甚矣。

(註八五)

(註八〇) 遼史卷十九，重熙十三年十月。

(註八一) 同上，卷九十三。契丹之敗又見沈括，夢溪筆談(津逮秘書)卷二十五，頁二下至三上。

(註八二) 長編卷一三九，慶曆三年二月乙卯。

(註八三) 田況，儒林公議(叢書集成)卷下，頁二七。

(註八四) 長編卷一五一，慶曆四年八月甲午。吳廣成，西夏書事(臺北：廣文書局影印)卷十七，頁五亦認爲元昊對契丹之壓力不滿，且契丹獨獲宋增幣厚利。

(註八五) 田況，前引書，頁三五。興平公主下嫁元昊事見遼史卷十八。太平十一年十二月癸丑。興平公主卒於重熙七年，興宗遣使持詔「詰其故。」但無下文。見卷十八，七年四月己巳。又見卷一五，「西夏」傳。

如果興宗與元昊確已結怨，而興宗又對宋作了承諾，命令元昊與宋和，則契丹伐夏的原因之一，應當是宋人外交政策的運用，陷興宗於困境。這樣看來，宋的外交似不能如田況所說是失敗的。總之，歐陽修對於這一段三角交涉，有持平之論：

慶曆四年，元昊納誓請和。將加封冊，而契丹以兵臨境上，遣使言爲中國討賊，且告師期，請止毋與和。朝廷患之：欲聽，重絕夏人，而兵不得息；不聽，生事北邊。議未決，公[余靖]獨以謂中國厭兵久矣，此契丹之所幸。一日使吾息兵養勇，非其利也。故用此以撓我爾，是不可聽。朝廷雖是公言，猶留夏冊不遣，而假公諫議大夫以報。公從十餘騎，馳出居庸關。見虜於九十九泉，從容坐帳中辯言[一作折]，往復數十，卒屈其議，取其要領而還。朝廷遂發夏冊，臣元昊。西師既解嚴，而北邊亦無事。(註八六)

此後數年，興宗準備復仇，與北宋相安無事。北宋大臣則仍然有人懷疑契丹和西夏解仇，再度合作。如慶曆五年樞密副使韓琦言：「昨契丹自恃盛彊，意欲平吞夏人。倉卒興師，反成敗衄。北敵之性，切於復讐，必恐自此交兵未已。且兩敵相攻者，中國之利。此誠朝廷養晦觀釁之時也。」但是又認為契丹「若議南牧，則子女玉帛，不勝其有。臣恐契丹異日更有邀求，或請絕西人之和，以隳盟誓。」(註八七)吳育則以為：「今夏人納款，契丹請盟。朝廷爲息肩之計則可，未足恃以爲安也。議者必謂敵國相攻，乃中國之利。臣謂不然。二敵連兵，士馬益練。一敵幸勝，則氣驕而勢橫，別啓貪求，必致生事。又元昊殘忍，使無北患，則跳梁西陲，難保安靜。此深可虞者。」(註八八)歐陽修說：「自國家困於西鄙，用兵常慮北人合謀，乘隙而動。及見二敵相失而交攻，議者皆云中國之福。夫幸其相攻爲我之福，則不幸使其解仇而復合，豈不爲我禍乎？……然而敵勢非久相攻者也。一二年間不能相并，則必復合。使北敵驅新勵之強兵，無西人之後害，而南向以窺河北，又將來之大患也。」(註八九)包拯使遼返國，報告朝廷契丹自以雲州爲西京以後，不斷「添置營寨，招集軍馬。兵甲

(註八六) 歐陽修，「余襄公神道碑」，歐陽文忠公文集(四部叢刊)卷二十三，頁七下至八上。

(註八七) 長編卷一五四，慶曆五年正月丙子。

(註八八) 同上卷一五四，正月丙戌。

(註八九) 同上卷一五六，閏五月癸丑。

糧食積聚不少。但以西討爲名，其意殊不可測。」（註九〇）

直到慶曆八年（一〇四八），契丹和西夏都沒有再向北宋挑釁。而契丹於次年（皇祐元年，契丹重熙十八年）乘西夏主元昊去世，新主初立之際，再度西征。結果仍然遭到大敗。（註九一）

六、外交與內政間的交互影響

慶曆初年西北二敵對宋的壓力日增，宋朝內部政治和經濟方面也發生問題。仁宗雖然倚重呂夷簡，但是後者的保守政策頗受批評，而且年老得病。朝廷遂不得不考慮新人的起用。當時韓琦、范仲淹防守西邊有功，朝廷擢用他們來安內攘外。（註九二）仁宗固然一心求治，「周悉時敵，重以西師未解，思欲整齊衆治，以完太平。」（註九三）大臣更是紛紛要求改革。如陝西轉運使孫沔批評呂夷簡「多忌而不用正人。」「黜忠言，廢直道。」「以姑息爲安，以避謗爲知。」（註九四）韓琦痛陳「竊觀時事，謂可晝夜泣血，非直慟哭太息者，何哉？蓋以西北二敵，禍釀已成，而上下泰然，不知朝廷之將危，宗社之未安也。」（註九五）慶曆初年要求革新的呼聲，直接與邊事有關。而在解決外交上的問題時，更暴露了內政上的缺點——缺乏支持強硬外交的力量。

政治學上的決策是從若干不確定的、和不同的計畫中作一選擇，而此一選定的計畫是要達到決策者所企圖的特定的將來情況。（註九六）就慶曆年間的決策者而言，他們所要達到的目的，消極的要免除西北二敵聯合侵犯的危機，積極的要削弱二敵的力量，在國際上爭取主動。即使要達到免除二敵的合力，北宋決策者也受到外在和內在因素的限制。在外在因素方面，北宋無力繼續與西夏作戰，更不能面對二敵的聯兵。

（註九〇） 同上卷一五七，八月甲子。

（註九一） 關於遼夏二次戰爭，見遼史卷二十，重熙十八年；卷一一五，「西夏」傳；長編卷一八六，皇祐二年三月甲子、庚子。

（註九二） 參看劉子健，前引書，頁一六一～一六二。劉氏認爲外患及內憂，尤其是盜賊蠭起，是引起慶曆改革的原因。

（註九三） 引文見本文第一節。

（註九四） 長編卷一三九，慶曆三年正月丙申。

（註九五） 同上卷一四二，三年七月甲午。

（註九六） Richard C. Snyder, H. W. Bruck, and Burton Sapin, eds., *Foreign Policy Decision-Making* (The Free Press of Glencoe, 1962), p. 90.

基本上澶淵之盟以後北宋的外交政策是維持對外的和平關係。在內在因素方面，慶曆年間政治經濟發生的困難，使政府很難集中全力去澈底解決外交問題。因此北宋決策者面臨可以選擇的計畫很少，以下列舉幾種較重要的：

一、對西夏繼續作戰，對契丹維持和平關係

最初劉平有此主張，後來歐陽修、韓琦仍然持此看法。(註九七)

二、聯合各部落以制西夏

由范雍、吳育提出，但以同紇、嘉勒斯賽缺乏實力而難以實現。

三、對西夏與契丹皆讓步，以維持和平

此為張方平、呂夷簡和晏殊等的政策。

四、聯契丹制西夏

亦為張方平、呂夷簡的政策。

五、聯契丹滅西夏

無人曾作具體計畫。

根據前文的分析，以上第三個計畫是慶曆元年二年所實行的。第四個計畫亦在慶曆二年提出，而在三年四年繼續實行。換言之，北宋的決策者對於國力的不足有很深入的了解，所以不採取第一、第二及第五個方案，作軍事上的冒險，而純粹以外交手腕來解決問題，並且企圖以內政改革來充實國力。

慶曆三年九月，宋仁宗開天章閣，首先問禦邊大略，再令大臣草擬改革計畫。范仲淹、富弼和韓琦所上的「十事疏」，亦即慶曆改革的綱領，其中僅第七項「修武備」與邊防有關。其他都是關於內政的改革。(註九八)這是因為范、韓等認為內憂引起外患，要免除外患，必須先改革內政。如范仲淹強調姦邪之凶，甚於夷狄：

自古王者外防夷狄，內防姦邪。夷狄侵國，姦邪敗德。國侵則害加黎庶，德敗則禍起肅墻。乃知姦邪之凶，甚於夷狄之患。伏惟聖明常好正直，以杜姦邪，此致理之本也。(註九九)

(註九七) 歐陽修主張繼續攻討，見長編卷一四二，慶曆三年七月庚寅：「不若急修邊備，以圖勝算。修雖有此意，然朝廷竟不從也。」韓琦反對與西夏和，見同上，七月癸巳。

(註九八) 長編卷一四三，三年九月丁卯。

(註九九) 趙汝愚，宋名臣奏議卷一四六，頁十四上。

韓琦指出外憂必始於內患：「且四夷內窺中國，必觀釁而後動。故外憂之起，必始內患。」（註一〇〇）歐陽修也說：「夷狄者皮膚之患，尚可治；盜賊者腹心之疾，深可憂。」（註一〇一）「十事疏」亦首先指出：「綱紀法度日削月侵，官壅於下，民困於外。疆場不靖，寇盜橫熾。不可不更張以救之。然欲正其本，欲清其流，必澄其源。」（註一〇二）改革有先後次序，並不是他們忽略外患。

慶曆改革失敗的原因，似與外患無關。（註一〇三）但是這一改革的發生，原因之一是爲了外患。外患一旦消失，對於改革的要求，就如慶曆初年那樣迫切。當西北二敵交侵之際，朝廷積極求言，進賢，及改革。西夏稱臣以後，羣臣則紛紛結朋黨，互相傾軋。一個明顯的例子是宰相不再兼樞密使的理由：「今西夏來庭，防邊有序。當還使印，庶協邦規。」（註一〇四）可見危機解除後，當政者又恢復了保守的政風。

雖然如此，北宋的政治系統在慶曆年間仍然具有相當的彈性。當內憂外患交織而使若干從政的秀異分子（elite）提出改革的要求，及拒絕給予呂夷簡等保守分子支持的時候，政府內部產生了若干反應。除了調整領導階層，及對危機時期的決策形式作必要的適應外，新的政治領袖還作了全面革新的試探，雖然保守派在危機過去以後恢復了對政治權力的掌握，但是由於慶曆時期的政治家沒有解決根本的問題，所以更激烈的改革運動在下一代中再度展開。

七、結論

慶曆初年的國際局勢，對北宋極爲不利。西夏屢敗宋人，而契丹從中取利。富弼所說的「西伐則北助，北靜則西動」，正是此時的最佳寫照。（註一〇五）北宋外交決策爲了因應變局，採取了若干措施，從宰相獨斷的方式轉變爲集思廣益，共同討論。宰相兼樞密使的權宜之計，尤其是慶曆前期政治上的特色。大致說來，北宋對契丹的政策是維持自澶淵盟約訂立以來的和平關係。對西夏則慶曆元年是從戰到守的轉捩點：

（註一〇〇） 同上卷一三一，頁五上。時在寶元元年（一〇三八）。

（註一〇一） 長編卷一四一，慶曆三年六月癸丑。

（註一〇二） 同註九八。

（註一〇三） 劉子健，前引書，頁一七六～一七八有失敗原因之分析。

（註一〇四） 引文見本文第一節。

（註一〇五） 長編卷一五〇，慶曆四年六月戊午。

此後以和議爲主。

慶曆時期的外交有兩件大事：一件是增幣交涉，另一件是宋遼夏三角交涉。二者間有密切的關係。慶曆二年，契丹乘宋人新敗於西夏，欲以武力威脅來取得利益。宋人在二敵的壓力之下，祇有屈服。當時宋人對於契丹的讓步，就國家的實際利益而言，也許兩國王室通婚所費較少。但是當時人如富弼認爲和親是極度的侮辱，所以他增幣交涉中竭力避免通婚。這是意識型態上的考慮超過了實際利益的衡量。雖然宋遼間的關係因此不能像遼夏的舅甥關係那樣密切，但是正如富弼所說：「結昏易以生釁。」（註一〇六）遼夏在兩年後發生衝突，王室聯姻後的不睦可能就是原因之一。

宋人在一〇四二年對遼增加的歲幣中，一半是用來酬謝契丹對西夏的約束。這是傳統「以夷制夷」政策的嚐試。狂悖的李元昊雖然在表面上答應了契丹的要求而息兵，實際上却不滿契丹的指令以及契丹利用宋夏戰爭而從中得利的結果。在向契丹提出遼夏聯兵侵宋的反建議被拒後，元昊似乎欲以招誘契丹境內的部落作爲補償。就契丹而言，不能有效約束西夏，反而招致西夏擾邊，是對宋承諾不能實現的一大諷刺。因此發動大軍，懲罰西夏。

同時，契丹向北宋提出不得接受西夏和議的請求，震動了北宋政府。這一請求顯示契丹有意干涉宋的外交事務，而取得東亞國際政治上的主動地位。張方平和呂夷簡等的「以夷制夷」政策瀕臨失敗。幸而朝廷經過周密討論和考慮後，選擇了余靖的建議，一方面接受西夏稱臣，使其專力北向；另一方面婉拒契丹的要求，以免居於外交上的被動地位。結果宋廷不但扭轉了劣勢，而且使「以夷制夷」演成「以夷攻夷」，促使遼夏發生兩度大戰。宋人得以坐視西北二敵因相鬭而削弱國力。

綜觀慶曆年間北宋的外交，決策方式和承平時期不同。博採衆議是決策的要素，而政策執行能够做到事權專一，更是當時政治的特色。外交政策的成敗，對內政有很大的影響，慶曆改革的實行及其停止就是其中之一。

【附記】本文之完成得國家科學委員會研究補助，謹此誌謝。

（註一〇六）永樂大典卷一二四〇〇引長編，慶曆二年七月壬戌。